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剩余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20万股调整为676万股，行权价格由12.15元/股调整为8.73元/股。

独立董事签名：

罗文花：

章击舟：

王陆冬：

2014年5月28日